



专家型法官审判指引

Zhuanjiaxing Faguan Shenpan Zhiyin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损害鉴定与赔偿

*JIAO TONG SHI GU QIN QUAN ZE REN
SUN HAI JIAN DING YU PEI CHANG*

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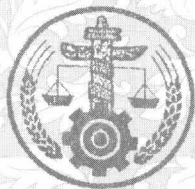
公安部法律政策研究中心

CHINA POLICE LAW POLICY RESEARCH CENTER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损害鉴定与赔偿

周洪波 周志新 吕建伟等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专家型法官审判指引

Zhuanjiaxing Faguan Shenpan Zhiyin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损害鉴定与赔偿

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损害鉴定与赔偿/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093 - 1727 - 3

I. 交… II. ①庄… ②刘… ③吴… III. ①交通事故 - 侵权行为 - 法律责任 - 中国②交通事故 - 伤害鉴定 - 中国③交通事故 - 赔偿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8960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刘莲莲 伍海亮

封面设计 李宁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损害鉴定与赔偿

JIAOTONG SHIGU QINQUAN ZEREN · SUNHAI JIANDING YU PEICHANG

编著/庄洪胜 刘志新 吴立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2.25 字数/355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27 - 3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在全国范围内广泛的征求意见并经过全国知名法学专家的多次讨论，最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第六章共六条是专门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其中有的条款明确规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的赔偿规定，在其他的章节中对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也做出了普遍性的规定。所以本书结合《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和调整道路交通事故的准据法对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进行了阐释。

《侵权责任法》的第四十八条中还特别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侵权责任法》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准据法效力方向上直接指向了全国人大制定发布的特别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笔者在撰写本书时除了遵循《侵权责任法》的有关条文外，主要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人身损害的法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论述。

机动车交通事故对人身损害的赔偿依据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和决定的，包括责任划分、损害后果、受害人年龄、收入等自然情况、当地经济发达程度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其中的损害后果包括人身的一般性伤害、伤害后构成残疾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及精神损害等。对于伤害及残疾的评定是按国家发布的统一标准——GB 18667-2002《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以下简称《伤残评定》）。《伤残评定》是2002年发布的国家标准，也是一个强制性标准，是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保险机关、劳动安全部门、律师事务所及所有司法鉴定部门在处理、起诉、审判、理赔、辩护及鉴定中所必须遵照执行的标准。所以作者在撰写本书时列举了一些人身损伤，对其评定伤残等级就是按照这个《伤残评定》，对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损伤情形，作者也参照本标准的附则5.1：“遇有本标准以外的伤残程度者，可根据伤残的实际情况，比照本标准中最相似等级的伤残内容和附录A的规定，确定其相当的伤残等级。”

本书主要是以《侵权责任法》中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有关条款为依据，并紧密结合伤残事实中的病史资料，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法规

性文件为准绳，以医学要件及所规定的残疾条款评定为标准。因为该《伤残评定》是列举式条款，而现实生活中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损害情况则是繁复纷杂的，《伤残评定》不可能将人体所有伤残情况都包罗其中，因此在标准附则中特别规定了允许类推性评定。因此，在撰写中作者根据该标准的伤残等级划分原则，对部分伤残作了扩大性列举，并将这些扩大性列举出的常见伤残予以类推性评定，并对所增列的伤残内容和标准中规定的伤残均作了学理性解读。

本书融多种学科为一体，内容新颖，公正严谨，科学性强，各种伤残的等级评定结论有科学依据，对司法鉴定及处理交通事故中的伤残案件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可供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等使用，也可供公安政法院校、医学院、司法鉴定机构、律师、法医和医师在教学和工作中参考。

在编写此书中，笔者参考了大量医学资料及司法鉴定的专著，特别是参考了戴晓明，钟继荣及孙春霞等专家的专著内容，在此表示致谢。本书内容涉及到法学、交通管理学、临床医学、法医学等多种学科，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与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庄洪胜

2010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法律文件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4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8
第六节 与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相关的综合性法律	53
第七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62
第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害生命健康权的鉴定与赔偿	70
第一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鉴定	70
第二节 伤残评定原则	91
第三节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中的参与度	93
第四节 与伤残有关的鉴定	95
第五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责任及赔偿	98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费构成	102
第一节 简 述	102
第二节 医疗费	105
第三节 专人护理费	109
第四节 交通费和住宿伙食费	111
第五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113
第六节 营养费及康复费等相关费用	114
第七节 诉讼费和鉴定费	115
第八节 丧葬费	116
第九节 误工费	117
第十节 被扶养人必要的生活费	119
第十一节 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120
第十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	123

第四章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残疾等级评定	125
第一节 颅脑损伤致残等级的评定	125
第二节 颅脑损伤致残等级类推性评定	177
第三节 脑神经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187
第四节 脑神经损伤致残等级类推性评定	191
第五节 脊髓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192
第六节 脊神经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198
第五章 头面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04
第一节 眼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04
第二节 眼损伤致残等级类推性评定	218
第三节 耳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20
第四节 口腔颌面部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26
第五节 鼻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33
第六节 头皮、颅骨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34
第六章 脊柱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37
第一节 脊柱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37
第七章 颈部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42
第一节 颈部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42
第二节 颈部损伤致残等级类推性评定	245
第八章 胸部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47
第一节 女性乳房损伤	247
第二节 胸廓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48
第三节 肺、胸膜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50
第四节 心脏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52
第九章 腹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61
第一节 消化器官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61
第二节 肾脏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70
第三节 脾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75
第四节 膈肌、肠系膜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77
第十章 盆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79
第一节 女性内生殖器官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79
第二节 泌尿器官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81
第三节 骨盆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84

第四节	直肠、肛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86
第五节	大便、小便失禁致残程度评定	287
第十一章	会阴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89
第一节	男性内生殖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89
第二节	男性外生殖器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90
第十二章	外阴、阴道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94
第一节	女性外阴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94
第二节	阴道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95
第十三章	肢体损伤致残程度评定	296
第一节	上肢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296
第二节	下肢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301
第三节	手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306
第四节	足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311
第五节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致残程度评定	313
第十四章	皮肤损伤致残等级评定	31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19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25
(2002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的法律文件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道路交通，是人类历史上最普遍、最悠久的交通方式，日常生活、生产都离不开在道路上的行走、驾车等。工业化之前，道路主要就是土路、石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步行、骑马和马车是人类道路交通的主要方式，那时的道路交通致人死伤是很少的，顶多也就是马撞人或者马车撞人或者马匹、马车相撞的事件。1896年1月29日，世界上第一部机动车诞生了，随之公路的发展一日千里，也开始了人的生命与机动车在道路上对抗的岁月。自第一辆机动车发明至今的100多年中，全世界有3000多万人死于轮下，尤其是近年来，世界经济不断繁荣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公路网络日益繁密，路况越来越好，车速越来越快，每年全世界死于车轮之下的人数十万，伤者近千万。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全世界平均每年发生交通事故约5500万起，其中死亡30万人，受伤800万人，其死亡人数仅次于心血管疾病而居意外死亡人数第二位。这个数字意味着全世界每2分钟就有1人死于车祸，每4秒钟就有1人在车祸中受伤。

道路交通伤害事故的发生率与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经济发展速度快导致机动车数量大幅增加，道路交通伤害事故的发生率相对提高。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责任，如何取得赔偿，赔偿数额是多少，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以及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的权利义务又是如何划分的，这些问题，在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前提下，只能通过调整道路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来解决和处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目前正在施行的比较多，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国务院发布的，有交通部制订的，有公安部制订的，也有交通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还有保险部门制定的，此外还包括一些地方性法规，纷繁并立的法律法规一定程度造成了交通事故处理及法律适用的混乱。

道路交通的参与者包括在道路上进行交通运输的有一切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以及行人。机动车包括汽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机动二轮车，有时用于生产作业的推土机、起重机、清扫车、用于作战的坦克和平时在道路上行进时致人伤害也属于机动车伤亡事故；非机动车包括的内容就多了，例如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平板车、兽力车等。凡是以上在道路上行驶、运输、生产作业的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因违反交通法规过失致人伤害、残疾或死亡的都可以按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亡进行鉴定和赔偿。

机动车交通运输工具发生事故侵害生命健康权,在进行损害程度、残疾等级、后遗症功能障碍鉴定、确定赔偿额以及责任程度上,目前大部分不是按照国家统一的文件处理,而是各自按照各自的行业规章进行事故善后处理,适用本行业规定的责任判断标准和损害赔偿标准。同时,在同一行业发生的事故,由于具体场合不同,赔偿适用的标准也不同。比如,机动车发生的事故,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辆相互碰撞、撞人、撞物或者人撞车等,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而在场地上的生产作业推土机、起重机、挖土机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就适用于劳动生产事故的规定处理,在非道路的小区通道、校园通道等环境里发生的交通伤害事故,就适用民法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条款,今后则将适用《侵权责任法》处理。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各个行政法规在制定时,都注意到本系统内法规的协调和连贯,而忽视了与其他部门法律法规的协调,造成目前国内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体系混乱的局面,因此,既然我国现行法规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规定如此不同,就有必要针对每一种不同的情形加以具体论述;但是,在混乱的同时,他们又存在一些共性的东西,比如损害赔偿费的具体组成方面,基本上都是按照民法的基本规定和原则确定的。《侵权责任法》的出台,很大程度上统一了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但是在产品质量、医疗损害、交通事故损害等场合发生的侵权又规定了有关特别法优先适用的效力,这就是笔者在撰写本书时采用的现在这种体例结构的原因。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只是对侵权行为的一般性规定。一般性规定也就是一种原则性规定,这种原则性的规定在实际的运用及操作中不及专门法,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所碰到的具体问题也还是要依据专门法来处理。例如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的认定及处理还是要依《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这几个法律规定来处理。

《侵权责任法》中的第六章,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专门条款规定,共六条,这六条的规定也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与交通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原则来制定的。在《侵权责任法》与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适用上应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在不同规范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这是由《侵权责任法》的新法地位和法律适用上“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决定的。其二,在《侵权责任法》无规定,而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且与《侵权责任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应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三,在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侵权责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得适用,并且专门法优于普通法。

《侵权责任法》的出台,将侵权责任从《民法通则》中单独列出来加以规范和解说,同《合同法》、《担保法》一样成为专门规范民事法律领域某一专门问题的

特别法，丰富了我国的法律体系，细化了民事侵权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类型，其中既有—般性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定，也有分门别类特别加以适用的特定条款，是我国民事侵权立法的重要里程碑。笔者认为，虽然内容仍然比较空泛，在操作性上还存在颇多不足，但是考虑到目前我国侵权法律体系内，上有《民法通则》，下有部门法林立，《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空间确实有限，需要几代人细细加以梳理，才能够成为一部包罗万象、内容翔实的专门法律，目前仅仅是迈出了第一步，确立了这样一个入口，留给后人更多想象和发挥的空间。

机动车交通事故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公路建设的里程延伸，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并发生了几起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的肇事案件，其处理过程当中既有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刑事责任，也有支付高额经济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以减轻刑罚的情节，并引发了修改交通管理法规，严格处罚酒后驾车。这一系列事件表明，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息息相关的一部分，了解和学习《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内容，对于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民事侵权责任及其优先受偿原则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在本条中明确了侵权责任的客体，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对于自然人而言，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权利主要就是生命权、健康权，在交通事故中受到侵害，导致人身损伤、致残甚至死亡的后果，应当由侵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此条款规定了被侵权人有权利要求侵权人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对于赔偿的问题从法律上给固定下来，也就是受害人的权利及侵权人的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按照此条款规定，侵权人因自己的侵权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对受害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或犯罪人被处以行政罚款罚没、刑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附加刑，同时需要承担对被侵权人（受害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法律条文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编按

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要优先对被侵权人(受害人)进行赔偿。我们要注意的,《侵权责任法》是一部门民事法律,其中直接规定了民事侵权责任与行政违法责任、刑事犯罪责任的赔偿顺序关系,需要在行政法、刑法领域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加以协调统一。

二、归责原则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条款规定了民事侵权领域的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所谓归责原则,就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归责就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和物件致他人损害的事件发生以后,运用法律判断价值的功能,使行为人承担适当的法律后果。

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侵权领域最基本的归责制度,其实质就是按照过错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归责原则下构成侵权责任要具备以下几个方面条件: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当事人过错、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其中的侵权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与消极的不作为,当事人过错包括故意与过失。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才能确定当事人的侵权责任,缺一不可。如果仅仅存在过错,没有损害后果,或者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虽然有损害结果但是没有过错,都不能要求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在这种归责制度下,需要受害人、被侵权人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过错、以及自己的损害后果、后果与侵权人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不能证明上述链条的成立,而侵权人又不愿意自认,则难以获得仲裁或者司法机关的支持,要承担举证不力引起的不利后果。

推定过错原则的实质也是过错责任原则,同样是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的四个要素判断和审视当事人的侵权责任,这种原则所改变的是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在这种归责原则适用的情况下,认为自己权利被侵害的一方当事人无需承担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需举证证明侵权人过错的责任,而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推定侵权人存在过错,这种情况下的侵权人一般是特定服务的提供者、特定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动物饲养者、施工单位等。被推定过错的侵权人如果能够提供证据自己已经采取避免损害发生的措施,已经尽到善良管理者的谨慎管理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过错,即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是侵权责任制度中另一个重要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叫做严格责任制度。该责任制度主要用于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情形,如果因高空、高速、腐蚀、放射等高度危险作业导致他人损害,则受害人只需证明自己因该高度危

险受到损害，就完成了要求该作业人或者管理人、所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举证过程，该作业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即使证明自己已经尽到善良管理者的谨慎管理义务，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没有过错，也不能免除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唯一的免责事项是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赔偿请求人的损害后果是由于其自身故意造成的，才可以免除责任。但是，这里的受害人故意是指对损害结果的故意，即追求或者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而不是对危险行为的故意，因此，为了平衡无过错侵权赔偿责任的分配，某些情况下又规定了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重大过失，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侵权人）的赔偿义务。

三、共同侵权责任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规定的是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共同侵权，不论侵权人的数量有多少，每一个侵权人都要就侵权损害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权利人可以向追究其中任何一个侵权人全部损害赔偿，该侵权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侵权人就其应当承担的部分追索。这种制度，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赔偿权利人的利益。

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特征是：第一，共同侵权行为的主体须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多个人；第二，共同侵权行为的行为人之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即数个共同行为人须有共同致人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这是主观说的重要理论出发点；第三，数个共同加害人的共同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第四，数个共同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共同侵权行为造成实际损害以后，首先必须确定整体责任。无论受害人请求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都必须先确定整体责任。确定共同侵权损害的整体责任，应当依据侵权行为的不同形式，依照不同的归责原则进行。对于一般的侵权行为，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对于地下施工侵权、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侵权、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侵权、被雇用人侵权、产品责任侵权等，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对于高度危险作业侵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整体责任。确定以上整体责任，应当按照所适用的归责原则的不同要求，确定责任的有无及应承担责任的范围，由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然后根据各共同行为人在共同侵权损害中的过错程度和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的联系程度，确定各自责任份额。共同侵权损害的每一个责任人都对受害人负有赔偿全部损害后果的义务，履行了这一义务的侵权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

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共同侵权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之后，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侵权人有权向其他应负责任而未负责任的共同行为人要求追偿。

根据《人身解释》第三条中的规定，二人以上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一规定，突破了主观说的理论限制，根据损害结果与侵害行为的关系确定共同侵权责任，将一部分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归入到共同侵权的领域内，从而加大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力度。

前者，是指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同时实施侵害行为，但是不存在共同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出于不同的认识和主观出发点，任何一个侵权行为都会造成损害后果，但是他们的侵权行为共同发生作用、结合在一起，无法区分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损害结果不可分，共同造成了最终的损害结果，这时仍然要按照共同侵权处理。比如说，甲为报复乙，将乙的机动车刹车弄坏，丙在为乙修理机动车的过程中将刹车油放空而忘记了加上，乙在驾驶过程中因刹车失灵导致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后果。在这样的情况下，甲和丙就应当按照共同侵权对乙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后者，是指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同时实施侵害行为，同样不存在共同的故意或者过失，也是出于不同的认识和主观出发点，但是任何一个侵权行为都不一定会造成损害后果，侵权人也不能预见自己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发生结合而造成受害人的损害，可是由于他们的侵权行为或者呈持续状态的侵权行为后果共同发生作用、结合在一起，造成了最终的损害结果，这时不能按照共同侵权要求他们承担连带责任，而是要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比如说几辆交通工具肇事导致乘坐的乘客人身伤害，驾驶人员没有共同的故意或者过失，损害结果可分，因此不是共同侵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责任份额就是侵权人的责任划分依据，不能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承担按份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主观上是故意侵权，如果同行为人的侵权行为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按照前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教唆、帮助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比如教唆未成年人私自驾驶机动车辆上路导致发生事故，因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识能力、行为能力上的残缺或者瑕疵，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应当由教唆者承担。只有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

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情况下，才承担系相应的监管不利的责任，比如监护人明知而不加以制止。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多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如果可以直接确定直接导致损害后果的具体侵权人，则根据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如果无法确定，则按照共同危险行为的理论，由实施共同危险行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均应对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人身解释》第四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规定的是共同危险行为的侵权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也叫准共同侵权行为，它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利的危险的行为，对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不能判明谁是加害人的情况。其特征是行为人是数人，实施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共同危险行为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我国《民法通则》中并未规定这一概念，但借鉴国外立法和实践，国内审判工作和法学理论研究中均确定了这种共同危险行为是一种特殊的共同侵权形式。

确定共同危险行为人的整体责任，一般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则。在认定责任时，应当从共同危险行为所致的损害事实中，推定全体共同危险行为人有共同过失。共同危险行为人在实施共同危险行为时，主观上没有损害的故意或者过失，也没有特定的侵害对象，因此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只能表现为共同过失的形式，即共同地疏于注意义务。它表现为，共同危险行为人共同实施具有危险性的行为时，应当注意避免致人损害，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致使违反了这种注意义务，并因此造成不特定的他人人身损害。这种过失存在于每一个共同危险行为人的思想中，其参与这种具有危险性的行为，就证明他们具有这种疏于注意的共同过失。共同危险致人损害的损害结果不是共同危险人全体导致，但原被告均无法确定其中谁是直接加害人。共同危险行为人只有举证证明全体行为人无过错才不承担共同责任；只证明其中一人或数人无过错者，不能免除自身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是某一具体的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则解除共同侵权人的责任，按照一般侵权处理。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责任份额，原则上应平均分配。这是因为，共同危险行为人在实施共同危险行为中，无法判断每一个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危害性，只能推断每一个侵权人致人损害的概率相等、过失相当，各人以相等的份额对损害结果负责，这是公正合理的。在等额的基础上，与共同侵权行为一样，每一个侵权人均应当对全部损害结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人为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研究其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每个侵权行为都足以引致被侵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害后果，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向任何一名侵权人或者全体侵权人主张全部损害赔偿，任何一名侵权人都有全额赔偿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人为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后果，研究其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每个侵权行为都不足以引致被侵权人受到的全部损害后果，是两个以上侵权行为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根据每个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判断出其行为在损害后果中的参与度，即因果关系中的主次和比例，应当按照各自的责任成分别承担与其责任份额相应的责任；如果无法准确划分责任参与度，则平均分配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民法上规定的连带责任，权利请求人有权向其中部分或者全体责任人请求支付全部赔偿，被请求人具备赔偿能力的，均应以自己的财产进行赔偿，并在赔偿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以就自己多赔偿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追偿的比例按照在侵权行为中的责任比例划分，无法确定比例的，平均分担。

四、人身损害赔偿费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此条款是对赔偿费组成作的具体规定，也就是具体的赔偿项目。这里面有直接损失，也有间接造成的损失。此条款与《民法通则》中的规定基本一样，也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赔偿项目基本相同，其具体金额仍然需要按照《人身解释》来计算。关于赔偿费的构成和计算，笔者将在以后的章节专门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